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0 月 31 日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进行审查审批的公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建设项目概况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1	宁夏蒙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天然气调峰、储运、LNG 生产加工一期项目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工业园区新材料板块	宁夏蒙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宜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p>项目主要建设 1 套日处理原料气能力为 $200 \times 10^4 \text{Nm}^3/\text{d}$ 的天然气液化装置、1 座 30000m^3LNG 常压全容储罐、1 套 CNG 减压装置、1 套气化规模为 $200 \times 10^4 \text{Nm}^3/\text{d}$ 的 LNG 气化装置、1 套 LNG 加注撬（包括一台 60m^3LNG 储罐）以及配套建设公用工程和辅助设施等。本项目总投资 6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32.5 万元，占项目投资总额的 1.22%。</p>	<p>(一)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p> <p>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p> <p>施工期建立健全施工扬尘治理责任制，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定期洒水抑尘、道路硬化、车辆密闭运输等“6 个 100%”扬尘防控措施，减少颗粒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施工期运输车辆达到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具有环保备案登记标识。</p> <p>2、水污染防治措施</p> <p>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主要为盥洗废水，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p> <p>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p> <p>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降噪减震等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p> <p>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p> <p>施工建筑垃圾收集后清运至有关部门指定的地点，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p> <p>(二)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p> <p>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p> <p>运营期产生的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之后，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中的中型规模要求。</p> <p>本项目供暖及卫生热水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烟气再循环”处理后经 23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p>

				<p>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排放限值的要求，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执行《宁夏回族自治区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要求低于50mg/m³；导热油炉废气经“低氮燃烧+烟气再循环”处理后，再经23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排放限值的要求；原料气中含有的酸性气体经活性炭吸附后，再经23m高排气筒排放，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限制；危废间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再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标准限制；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制，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中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p> <p>2、水污染防治措施</p> <p>餐饮废水经隔油设备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一同经排污管网进入宁夏水投中卫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p>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p> <p>运营期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对设备采取柔性连接、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p> <p>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p> <p>废MDEA、废脱水吸附活性炭、废专用脱汞吸附活性炭、废脱重烃吸附活性炭、废过滤器、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均分区暂存危废</p>
--	--	--	--	--

				<p>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废导热油由导热油炉厂家定期进行更换后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p> <p>5、分区防渗措施</p> <p>项目进行分区防渗，LNG 储罐、集液池、LNG 装车区及集液池、工艺装置区、导热油炉、化粪池为一般防渗区，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1 米厚黏土层、渗透系数小于等于 1.0×10^{-7} 厘米/秒；事故水池、危废暂存间、生产废水收集罐、冷剂储存区为重点防渗区，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1 米厚黏土层、渗透系数小于等于 1.0×10^{-7} 厘米/秒，或至少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小于等于 1.0×10^{-10} 厘米/秒；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进行地面硬化。</p> <p>(三) 环境管理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责任制，设立专人负责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保养和安全管理。项目需建立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定期向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上报监测结果。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 号）精神，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p> <p>本项目主要的大气环境风险为天然气、乙烯、丙烷、异戊烷储罐等发生泄漏或火灾爆炸使有毒气体扩散到大气中，主要影响为周边居民；主要水环境风险存在于极端事故情况下，风险物质泄漏并通过破坏的防渗层，通过入渗污染区域土壤，最终造成地下水污染，影响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建设单位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制定严格的管理条例和岗位责任制，加强环境管理，增加环境保护措施巡检次数，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做到环境风险可控，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确保环境安全。</p>
--	--	--	--	--